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澄江镇创业园排水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745001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江镇创业园排水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江镇创业园排水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六园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5）3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在创业园安置点至创业大道建设排水管网长 590 米，其中雨水管网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1200，污水管网采用 HDPE 双壁波，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9907838.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零贰元肆角叁分（¥32590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贰分 (¥19688.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都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8008095112W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21号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卢少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121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5001697651058001001

承包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036XT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委托代理人：罗旭阳

电话：13974880561

传真：

电子信箱：225709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017850610500001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1.3.10 款规定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 5 件，电子版 1 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承俊或谢欣霖。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旭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总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

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谢欣霖；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施工水、电和网络接入口，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奇；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019664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2)0001764；

联系电话：_ _ _ _ _；

电子信箱：_ _ _ _ _；

通信地址：_ _ _ _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及结算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承诺对分包人分包工程的工程内容、工期时间、工程质量问题符合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如承包人选出的分包人未按约定执行工程的分包部分工作, 导致工程总体质量或工期受到影响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无其他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另附；

职 务：另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另附；

联系电话：另附；

电子信箱：另附；

通信地址：另附；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的要求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零贰元肆角叁分 (¥325902.43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

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合同签订后另附给发包人）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计算，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工程联系单、工期延期申请、设计或施工方案、材料选样等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确认的文件后，应在 7 日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1。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必须按《河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2021 年修订）》（河政发〔2021〕25 号）等规定执行。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

(4)工程项目隐蔽性超深、超设计、超预算工程量审定程序按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隐蔽性超深、超设计、超预算工程量审定程序办法的通知》(都政发〔2021〕7号)规定执行。且需要成立自治县工程项目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出现隐蔽性超深、超设计、超预算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领导小组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人员现场会审，形成书面意见报领导小组。

2)项目出现隐蔽性超深、超设计、超预算的，由领导小组组织自治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评审中心等部门各一名专业人员，会同项目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组织项目变更核查工作组，对承包人提出的隐蔽性超深、超设计、超预算部分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审定变更方案，确认变更情况，对现场核定超出范围部分做好调查取证(包括摄影和录像)工作，分析工程变更的原因和责任，估算变更工程量并签字确认。

3)变更工程量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①变更工程量投资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不超过50万元的，由自治县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实施；

②变更工程量投资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自治县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县长审定是否实施；

③变更工程量投资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报政府常务会审定是否实施；

④变更工程量投资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报县委审定是否实施。

变更工程量审定权限数额以合同项目累计数计算。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全程现场跟踪核验工程量，并做好记录和项目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的采集保存。

4)未按程序规定审定，擅自变更工程量的，擅自变更工程量不纳入结算范围，并追究擅自变更工程量的单位责任。

5)变更、超深、超设计部分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核查工程量申请，由自治县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工作组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再次勘察测量，核定实际变更工程量并签字确认。

6)变更工程量的造价以中标合同单价为计价单位，属于中标合同单价以外的，以定额价按中标下浮百分比计算价格，由财政评审中心和审计部门核算后报自治县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审定。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 28 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允许调差材料范围：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且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至 8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或签证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完工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审计部门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审定（经审核机构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审计后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审定报告出具后，发包方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④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未达到约定条件，工程进度未达到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

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合同签订后另附给发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整改意见。

(3)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经竣工验收不合格，但整改后合格的，以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之日起超过 60 天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起算保修期，但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结算审核流程

（1）结算价在合同价范围内的项目可直接送结算审核中心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送审。

（2）工程价款结算按如下流程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结算审核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即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中心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并向发包人征求意见—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初步审核意见进行核对—向结算审核中心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出具结算审核结论报告—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结算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3）发包人申报项目结算审核时应提交的资料：

①建设项目投资审核申报表；

②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开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

③项目招投标文件含投标预算纸质和电子文档、投标承诺及相关约定、招投标答疑文件等，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材料，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纪要；

④工程建设合同含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相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价、定价协议书；

⑤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批复文件，隐蔽工程签证资料，因图纸更改的施工记录，工程联系清单，地质勘察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⑦施工日记，监理日记，监理报告；

⑧工程结算书（纸质和电子文档）；

⑨工程量计算书软件版、图形算量电子版；

⑩超概算的相关批复资料；

⑪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结算审核的工作程序及步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工作按以下流程及步骤办理：

①结算审核中心接受发包人结算审核送审函和相关资料；

②结算审核中心制定审核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核；

③结算审核中心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了解、熟悉建设项目情况；

④结算审核中心检查结算项目的有关报表及有关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等文件资料；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取证，调查、核实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⑤结算审核中心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资料、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定额、规定等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和评价；

⑥结算审核中心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发包人进行反馈、核实，出具结算初步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相关单位核对并书面回复结算审核中心，结算审核中心对回复意见书涉及的问题再次复核审定，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审核意见没有异议；

⑦结算审核中心作出结算审核结论，签发并送达发包人。

(5) 结算项目正式受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可作退审处理。

①发包人未按审核清单提交完整材料或补充资料不完善的；

②送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与项目变更签证价格之和，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的；

③项目建设程序上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④发包人拒绝配合完成审核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不力的；

⑤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的情形。

(6) 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与中介机构存在争议的，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调解或进行咨询。对争议、分歧较大的问题，可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途径办理，或采取仲裁、诉讼等手段予以解决。

14.2.2 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确定与服务费

(1) 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的确定

发包人是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责任单位。

财政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即中介机构）对项目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2) 结算中介机构服务费标准（由基本费+效益费组成）

①结算中介服务费的基本费按《桂价协字〔2019〕15号》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算，并下浮20%，计算基数按核定造价计取。

②结算审核中介服务费的效益费按《桂价协字〔2019〕15号》所述的“核增（减）造价的5%”

计取。

1) 核增(减)率(核增额+核减额)/首次送审结算价)在3%以内(含3%),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的70%,承包人承担效益费的30%。

2) 核增(减)率在3%以上的,其中3%核增(减)率部分的效益费由发包人承担70%、承包人承担30%,核增(减)率超过3%以上部分的效益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结算中介机构服务费标准由基本费和效益费组成,两项之和不得超过30万元。

14.2.3 本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管理程序按《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办法(暂行)》(都政办发[2024]53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后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但无违约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缴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缴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担保单位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3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合同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江镇创业园排水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城市道路工程为3年；
3. 桥梁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年；
4. 广场或人行道铺装及配套工程2年；
5. 隧道（通道）装饰工程/年，外墙面及顶棚的防渗漏为/年；
6. 排水工程3年；
7. 园林景观工程2年；
8. 供水管道/年；
9. 供气管道/年；
10. 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年，设备安装工程/年，防渗漏为/年；
11. 垃圾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年；
12. 泵站土建装饰工程/年，设备安装工程/年，防渗漏为/年；
1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8008095112W

电话：0778-52121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5001697651058001001

邮政编码：530700

承包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036XT

电话：13974880561

传真：225709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01785061050000187

邮政编码：410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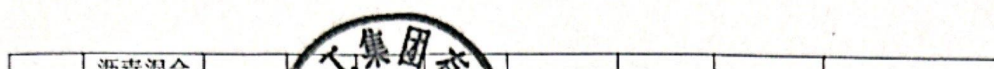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徐工	集团		清致工	开丁前3天入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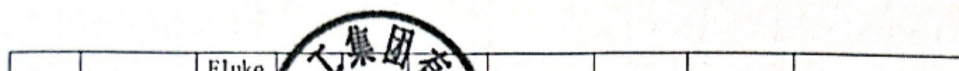
	三	三一	集团	江	管网工	开工前 3 天入
--	---	----	----	---	-----	----------

20	混凝土振	2020	10	集团	2020	1	点好	管网工	开工前3天入
----	------	------	----	----	------	---	----	-----	--------

~	平板振动	VT200	15	集团	3.0	良好	管网工	开工前3天入
---	------	-------	----	----	-----	----	-----	--------



钢筋调直	GT3-1	5.5	良好	照明工程	开工前3天入场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澄江镇创业园排水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及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专职投标员	林华丽						/	详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	谢鑫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建安B(2022)0001764;湘2430019664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市政公用工程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技术负责人	刘叶朋		工程师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湘建安C(2021)00020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施工员	任强		工程师	市政工程施工员	0432110400015000443	市政工程施工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施工员	熊毅			市政工程施工员	0432010494316004796	市政工程施工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质量员	熊杰		工程师	市政工程质量员	0612110900007000196	市政工程质量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质量员	姜自胜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0432010694316003394	土建质量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材料员	唐胜		工程师	材料员	0432011194316001279	材料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资料员	汤慧平			资料员	0432111400015000176	资料员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造价工程师	孟显均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24300005872	土建		详见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证明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近1个月在现任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并与填报“建造师”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另附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另附

附件 9：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作为支付担保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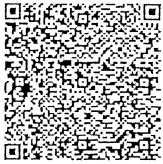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745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澄江镇创业园排水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六园社区				
中标范围	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在创业园安置点至创业大道建设排水管网长590米，其中雨水管网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1200，污水管网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DN400，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谢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湘243001966438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刘时期；证书编号B08223010100002397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李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C1（2021）0002053；身份证号：/）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907838.2500元		钢筋	48.971 吨
	工期	120日历天		水泥	454.158 吨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1625.000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25902.43元				
代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